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确认中航信托·天启556号集合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高管团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航信托·天启 556 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 亿元及董事会确认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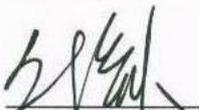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2、《关于购买“华泰紫金投融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华泰紫金投融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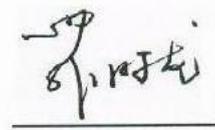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傅铁



姜涟



罗时龙

2016年12月27日